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(04)23326915

聯絡人：溫寂君

電 話：(04)37061512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501503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0150347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公立學校聘任之長期代理教師（3個月以上），因故無法
接受教育召集，可依規定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後備指揮部
及後備服務中心提出免除本次召集申請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國防部105年12月14日國資人力字第1050004612號函辦
理，併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澎湖縣政府除外)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A041400_中等教育科/105/12/21 11:31



121050103283 有附件